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

初冬，女，46岁，公司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7年7月入司，经济师职称，拥有22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二）初冬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初冬，2000年8月-2016年11月，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16年11月-2017年7月，东吴证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2018年9月，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2018年9月至今，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二）社会兼职情况

初冬，中证债券估值专家工作小组委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IAMAC 投资研究负责人联席会副主席、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证券人员从业资格，经济师职称。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变更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官初冬为直接股票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初冬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初冬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1.25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初冬，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负责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责任，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负责人（签字）：

2019年1月28日